

网上公开质询

——部分公司规避现金分红义务

刘春彦* 闫婧** 赵俊尧***

摘要: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以股东身份促进上市公司强化现金分红一直是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持股行权的重要工作之一。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各相关部门,各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等方面的共同推动下,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已基本不存在长期应分红而无故或恶意不分红的上市公司,但部分上市公司仍可能通过“技术手段”规避现金分红。经前期筛查与分析,投服中心针对母公司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数额差异较大,疑似将盈利沉淀在子公司而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致使上市公司母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从而规避现金分红的4家上市公司开展了网上行权专项行动,重点质询了上市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及有关信息披露情况。经过此次专项行权,投服中心发现,上市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规定须进一步完善,同时,须对上市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构建制度化约束。

关键词:上市公司 规避现金分红 专项行权

一、专项行权的背景和目的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对于培育资本市场长期

*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 投服中心行权事务部资深经理。

*** 投服中心行权事务部经理。

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上市公司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长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仅直接影响中小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损害投资者收益权,也不利于市场形成长期投资的理念。

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各相关部门,各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等方面的共同推动下,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2017 年年度上市公司年报显示,2754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现金分红事项,分红金额合计约 10,705.72 亿元,同比增长 21.88%。其中,1424 家主板公司分红 9563.8 亿元,占比 89.33%,总体上看,持续高比例分红的上市公司不断增加。2017 年,分红比例在 30% 以上的公司有 1512 家,占比 55.08%;分红比例在 50% 以上的公司有 547 家,分红比例在 80% 以上的公司有 211 家。一些长期不分红或是分红比例不高的上市公司主动推出分红方案。例如,2014~2016 年,具备分红能力但连续未分红的 35 家公司中,有 15 家在 2017 年年度推出了分红方案,平均分红比例达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指标衡量,目前已基本不存在长期应分红而无故或是恶意不分红的上市公司,但部分上市公司仍可能通过“技术手段”规避现金分红,即将盈利沉淀在子公司而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致使上市公司母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从而规避现金分红,损害了广大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通过分红实现收益的权利。

高度关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以股东身份促进上市公司强化现金分红一直是投服中心持股行权的重要工作之一。投服中心经前期对 A 股上市公司分红情况的认真筛查、深入分析,确定三木集团、青海春天、曲江文旅、中再资环 4 家公司疑似将盈利沉淀在子公司而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致使上市公司母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从而规避现金分红。针对这 4 家上市公司,投服中心集中开展了此次网上行权专项行动。

二、专项行权总体情况介绍

(一) 专项行权的准备

根据有关规定,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应进行现金分红时,应选择上市公司母公司财

务报表中披露的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两项指标。^①依据该两项指标,投服中心对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度连续多年未实施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进行筛查,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与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数额差异较大,可能存在子公司长期未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并将主要盈利留存在下属子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持续为负从而使上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规避现金分红义务的嫌疑。因此,投服中心将上市公司子公司分红作为本次专项行权的方向,最终决定对三木集团、青海春天、曲江文旅、中再资环 4 家公司进行网上行权。

(二) 专项行权内容及方式

经过对三木集团、青海春天、曲江文旅、中再资环年报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开资料的深入研究,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投服中心陆续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以中小股东身份向决策行权的 4 家上市公司进行了网上质询,主要提出以下六方面问题:一是质询上市公司子公司近三年是否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二是质询上市公司子公司连续多年未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理由;三是质询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制度安排;四是质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长期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将利润留存子公司,从而使上市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五是质询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子公司长期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问题;六是质询上市公司近几年未用于现金分红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使用情况、投资项目以及预计收益等。

(三) 专项行权的结果

投服中心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提问后,对中再资环等 4 家上市公司的回复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截至 2019 年 3 月,仅有 2 家上市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上回答了子公司多年未向母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已在 2018 年半年报披露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采取弥补措施等。其余上市公司未就投服中

^①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应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两项指标为依据,判断是否进行现金分红。此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第 4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口径为基础。上市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需提前做好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利润差异过大而无法满足现金分红需求的情况。”

心的提问做出回复。投服中心已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沪、深证券交易所也已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回复,但效果不明显。沪、深证券交易所表示,对上市公司是否要回复投资者网上提问及何时回复投资者提问没有强制约束力,上市公司怠于回复、未能及时回复网上提问,或回复较为简单、敷衍是普遍现象。经过此次专项行权,投服中心发现,上市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规定须进一步完善,并须对上市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构建制度化约束。

三、专项行权具体案例分析

(一)对疑似规避分红义务的上市公司分析的四个角度

经前期筛查,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与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数额差异较大,可能存在子公司长期未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并将主要盈利留存在下属子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持续为负,从而使上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规避现金分红义务,投服中心主要从以下四个角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详细分析:一是上市公司的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二是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否向母公司分配了利润;三是上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否归因于下属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导致其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四是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对两家上市公司行权案例的具体分析

1. 三木集团

(1)公司简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000632)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和贸易业务,以2017年年度为例,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约66.61亿元,净利润约6139万元,商品贸易约占73.2%,房地产业务约占23.9%,两者合计约占97.1%。

(2)三木集团现金分红情况

三木集团自1996年上市以来仅现金分红3次(分别为1998年、2000年、2001年),自2013年至2017年起已连续5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依据公司2013年至2017年的年度报告披露,2013年至2017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分别为 0.14 亿元、0.12 亿元、0.12 亿元、0.17 亿元以及 0.25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09 亿元、-1.95 亿元、-1.45 亿元、-1.23 亿元以及 -1.4 亿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6 亿元、1.38 亿元、1.2 亿元、1.36 亿元以及 1.6 亿元。公司年报披露，由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持续为负，且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目开发需要持续资金投入，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三木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木集团 2017 年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66.61 亿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9.41 亿元，母公司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14.13%；2016 年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49.19 亿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6.01 亿元，母公司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仅为 12.22%。另外，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等行业往往以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从事专项开发、经营、销售等活动。因此，三木集团的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直接关系着上市公司盈利及利润分配情况。

（4）三木集团未现金分红是否归因于子公司未分红

2013 年至 2015 年年报未明确披露三木集团子公司是否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及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2016 年及 2017 年年报显示，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分配股利，年报中也未披露子公司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根据近 5 年上市公司年报中已披露的下属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利润情况显示，近 5 年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总体处于盈利状态，但由于年报中上市公司未披露全部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章程中也没有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也未披露任何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无法判断上市公司下属盈利子公司是否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也无法判断上市公司长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原因是由于子公司长期未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或未足额分配所致。

（5）三木集团非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由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持续为负，且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目开发需要持续资金投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未披露公司留存资金的实际使用计划，也未具体披露留存资金拟投入的具体项目及前一年的实际执行情况。2016 年、2017 年年报也未披露子公司未向母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6）行权决定

由于无法判断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市公司下属盈利子公司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

分配的具体数额,2016年及2017年下属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利润分配,且上市公司未详细披露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实际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投服中心决定通过网上行权方式对上市公司近几年下属盈利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用途等进行问询。

(7) 行权结果

2018年9月5日,投服中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对三木集团提出两个问题。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进行了回答。

投服中心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公司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如何,需要资金投入的项目具体有哪些以及上述情况未在年报中向广大股东详细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答称,公司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后续投入,目前处于投入期的项目有水岸君山项目、海立方项目、武夷山自驾游营地项目、胶东新城空港小镇项目。

投服中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公司连续多年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以及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目开发需要持续资金投入为由未向股东分配利润。但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超过1亿元,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总体处于盈利状态,部分公司盈利较大。请公司以具体数据说明公司子公司近3年来是否有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以及分配的利润数额,上市公司是否采用将利润留存在子公司的形式使上市公司不符合向广大股东分红的条件。

公司回答称,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1,505,908.9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4,047,217.10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地产项目,由于公司规模不大,项目留存利润多数用来支持后续投入开发,以2017年年报为例,负责开发“水岸君山”项目的沁园春公司贡献了1.37亿元的净利润,预计2018年需要3亿元至4亿元的后续投入;负责武夷山“自游小镇”项目开发和运营的武夷山三木实业贡献了5200万元的净利润,也都用来做后续开发;长沙三兆历年留存利润部分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三木琅岐开发的“九龙商业中心”已经完工,待项目移交等后续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其他股东沟通进行利润分配工作。

综上所述,三木集团简要回答了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是用于后续项目投入,也说明了近期需要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但公司未解释不在年报中向股东详细披露的原因。公司也用具体数据说明了各个项目子公司留存利润用于后续项目投入,

解释了子公司留存利润尚未向母公司分配的原因。

2. 中再资环

(1) 公司简介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600217)主要通过2015年借壳秦岭水泥上市,其前身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中再资环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洗衣机、电冰箱、空气调节器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

(2) 中再资环现金分红情况

中再资环(包括前身秦岭水泥)自1999年上市以来仅现金分红4次(1999年至2001年以及2003年),自2015年完成重组后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依据公司2013年至2017年的年度报告披露,2013年至2017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7亿元、-2.5亿元、1.75亿元、1.5亿元以及2.18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87亿元、-10.47亿元、-10.29亿元、-10.65亿元以及-11.33亿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74亿元、-12.24亿元、4.19亿元、5.5亿元以及7.25亿元。自借壳上市以来,公司年报披露由于累计可供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3) 中再资环利润的主要来源

中再资环合并报表披露2015年、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07亿元、14.6亿元和23.38亿元,母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07.49万元、0万元、5529.27万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0.25%、0%和2.36%;上市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2016年、2017年营业成本、三费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3.76亿元、13.1亿元和20.82亿元,母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营业成本、三费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885.33万元、3540.54万元和1.22亿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2.10%、2.70%和5.85%。因此,可知中再资环的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直接关系着上市公司盈利及利润分配情况。

(4) 中再资环未现金分红是否归因于子公司未分红

年报中未显示2015年、2016年、2017年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也未披露2015年至2017年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原因。根据2015年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中已披露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利润情况,近3年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下属主要子公司总体处于盈利状态。根据公司公告的《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上

市公司应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下属子公司投资获取的股利等收益均应纳入会计核算体系。但由于2015年至2017年报中上市公司未披露全部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财务数据,公司章程中也没有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也未披露具体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无法计算出中再资环下属子公司每年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

(5) 中再资环非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情况

自借壳上市以来,公司年报披露上年度累计可供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虽然2016年及2017年报中披露了公司项目运营情况,但均未详细披露下一年公司留存资金的实际使用计划及留存资金拟投入的具体项目,也未披露2015年至2017年子公司未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披露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公司章程也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因此,中再资环未现金分红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6) 行权决定

由于中再资环的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且连续三年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相关未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安排上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投服中心决定进行网上行权。

(7) 行权结果

2018年9月5日,投服中心在“上证e互动”平台对中再资环共提出四个问题。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对提问进行了回答。

投服中心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请公司说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数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答称,公司于2015年度经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1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8家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拆解处理的子公司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变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该次交易采用了反向收购的方式。此次重组前2014年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47,066,324.35元,是原水泥业务资产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投服中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请公司说明2015年至2017年下属盈利子公司是否定期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公司对于下属子公司分红事项的制度

安排。

公司回答称,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子公司利润分配 439,000,000 元,已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

投服中心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公司是否考虑将提高下属盈利子公司向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以解决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的情形,使上市公司逐渐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回答称,公司于 2015 年年度经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变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此次重组前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投服中心提出的第四个问题是,请公司详细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使用情况。

公司仅回答称,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即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1,029,478,102.58 元、-1,065,390,168.24 元、-1,132,583,004.68 元。

综上所述,公司将其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数额存在较大差异归因于借壳前原公司的累计亏损数额较大。对于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情况,公司仅回复了 2018 年上半年子公司对母公司进行了分配,但并未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之前的分红情况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也未直接回应是否考虑提高下属盈利子公司向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以解决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的情形,对于子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使用情况也没有说明。

四、对本次专项行权的思考与建议

股东分红权是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和地位享有的请求公司向自身分配股利的权利。英美法系学者通常认为,公司是否分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属于商业判断的范畴,只有商业判断存在恶意或董事会违反其信义义务时,股东的分红请求权才能得到法律的救济,否则只能尊重公司自治的权利。大陆法系学者通常认为,股东分红权是股东最基本的、固有的权利,不受公司非法侵害,完全不分或者长期不正当的不分红均具有违法性。在我国,上市公司分红须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同样属于公司自治范畴。但是,股东分红权作为股东最基本的固有权,上市公司符合分红条件无正当理由长期或“恶意”不分红就具有不合理性甚至违法性,特

别当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集中时,大股东可以凭借其持股优势忽视中小股东的分红诉求,而中小股东也难以通过股东大会等正常的公司自治机制表决实现其分红目的,导致公司大股东变相侵吞公司全部盈利,损害了中小股东的收益权。而在公司治理良好的情况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应当充分考虑公司中小股东的诉求并作出最恰当的分红决策,特别是当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而决策不分红时,中小股东主张其固有的分红权和相应的知情权理所应当,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小股东详细披露分红有关信息,积极主动与中小投资者沟通,说明其决定不分红的理由,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通过本次专项行权,投服中心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 完善上市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拟利润分配的,须提前做好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利润差异过大而无法满 足现金分红需求。除此之外,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没有要求上市公司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这使一些上市公司可将主要利润留存下属子公司,使其母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以逃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义务。作为上市公司的小股东,投服中心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下属子公司且下属子公司盈利时,子公司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应当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使上市公司及时获得投资收益。若上市公司滥用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使子公司长期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持续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上市公司长期不能现金分红,将侵害广大投资者的收益权,不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的成长红利,也不利于培育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投资理念。

据此,投服中心建议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在现行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范中增加防止上市公司将利润长期不合理沉淀于子公司的规定,并增加罚则,以保障上市公司母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收益权。

(二) 完善上市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规定

由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一般通过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加以规范,不属于强制信息披露内容,上市公司年报中一般较少主动、自愿披露其下属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具体信息,也通常不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全部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等财务数据,中小股东难以知晓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应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及制度安排。单纯通过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关于“投资收益附注项”以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项”的分析不足以精准判断下属子公司是否实际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数额。

据此,投服中心建议在现行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则中将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纳入信息披露范围,并将子公司利润分配纳入上市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同时,将上市公司当年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年报中应当披露的信息,并统一规定上市公司母公司应将收到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栏中详细说明,以便广大中小股东知晓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利润的分配情况。

(三)加强上市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制度约束

由于目前沪、深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回复投资者网上提问的规定没有强制约束力,上市公司怠于回复或未能及时回复中心的网上提问较为普遍。

据此,投服中心建议由中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在现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中增加上市公司回复投资者网上提问的操作细则。一是在对投资者所提问题进行分类研究的基础上,统一制定上市公司回复标准,明确上市公司对哪类提问应当详细回复、对哪类提问可以原则回答、对哪类提问可以暂缓回复或不予回复,同时也要规定对各类问题的回复时限;二是由于投服中心职责定位的特殊性,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修订,投服中心的法律地位预期会得到确认,上市公司回复投服中心的质询应当成为一种法定义务。建议在细则中对投服中心的提问回复做出特殊安排,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正面、详细回复投服中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范围内的各类网上提问。有关细则颁布后,建议监管部门加强对上市公司回复投资者网上提问的监督检查,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